

## 共通課程架構表(自 105 學年度起)

課程架構		學分數
共同課程	大學國文	3 學分+3 學分  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「大一國文」改為「大學國文」一、二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授，各 3 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應至少修習 1 門；修習 2 門且及格者，可充抵通識課程之 A1-4 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，至多 3 學分。  學士班僑生、國際學生新生國文領域之修習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辦理。
	大一英文	6 學分
	進階英語	0 學分  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
	體育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大一、大二為必修課程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及格給予 1 學分。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，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</li> <li>● 分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 1 學分，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 3 學分。</li> <li>● 大一上應修習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一學分，且不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；自大一下起，始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。</li> </ul>
	服務學習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，每學期必修 0 學分。</li> <li>● 服務學習課程（甲）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、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，由 各學系、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（乙）係以學系、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校內外服務為原 則，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</li> </ul>
通識	通識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5 學分。</li> <li>● 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應修習 15</li> </ul>

課程	<p>學分通識課程。 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，修畢其中三個後，其餘可自由修習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八大核心領域</li> </ul> <p>A1 文學與藝術、A2 歷史思維  A3 世界文明、A4 哲學與道德思考  A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 A6 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 A7 物質科學、A8 生命科學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修習基本能力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</li> </ul>
其他	新生專題、新生講座